

一、課程公告：(公告日期俟備查後填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  
講習訓練班課程**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自都發字第 1150408 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 115 年 4 月 0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報名方式：

網址：<https://www.urda.tw> 信箱：[urdatapei@gmail.com](mailto:urdatapei@gmail.com)

陸、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聯絡人：賴秘書 0919-223-191

電話：(02)2725-2796 傳真：(02)2725-2855

線上客服：LINE ID @690qgqiq

## 二、招生簡章

###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115 年度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115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75601 號令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市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經集訓整軍後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主動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引導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拆除重建；另對於結構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的建築物，輔導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階段性補強；對未成立管理組織的老舊公寓，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六層以下的老舊集合住宅，亦可輔導增設昇降設備或辦理修繕。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表揚，藉以激勵推動師擔綱社區重建總顧問角色，提供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全程參與服務，俾加速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D 組：

1. 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認可證）。
2. 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1) 輔導民國九二年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2) 輔導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樓層達六層樓以上且任一層用途設有住宅者，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3) 輔導本市屋齡滿三十年，十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完成首次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3. 取得本類組資格之推動師，於報備前開輔導項目時，得免檢附「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一、115 年度第一梯次：D 組假日班-招生 150 名。

二、訓練時間：

**115 年第一梯次：5/30(六)、5/31(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柒、講習場所：

一、上課地點：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二、聯絡電話：(02)2725-2796 賴秘書

三、官方 LINE：LINE ID @690qgqiq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危老推動師課程講習合格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未全程參訓者。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每梯次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併同參訓人員簽署之推動師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及核發聘書及識別證。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危老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報名表)，選填梯次別(班)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一)D 組：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認可證)。

三、繳交報名費：D 組新臺幣 3,000 元整。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	----	----

方式一	現金	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會繳交 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 表』傳真：(02)2725-2855，或 本會信箱： urdataipei@gmail.com，並立即 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電話(02)2725-2796 官方 LINE：LINE ID @690qqqiq
方式二	電匯 ATM 轉帳	銀行：008 華南銀行營運總部 分行 帳號：888-10-000074-9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 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註：需同時繳交報名表及電匯單或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 親自報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17：00 至本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
2.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3. 報名日期：即日起依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4.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5.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班前 5 日補件。若無法於期限內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報名費恕不退回。
6.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班)學員多於 150 名時，將協調其轉梯次(班)；若不足 50 名未達開課人數時，將優先協調其轉梯次(班)，若協調不成則保留必要之場地費、講師編輯費及行政文書費用後，BC 組退回學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7. 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BC 組退回學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並完成繳費者，即完成註冊手續。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班)開課前以簡訊及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

拾貳、本課程將向內政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建築師、技師認證或積分。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  
115 年度 D 組報名表

照片 (請實貼 1 張、 另檢附 3 張製 作證書用)	姓名			手機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寄送地址)		
	Email			LINE ID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單位			職稱	
報名費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費開立收據	抬頭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繳交半年內 1 吋正面照片 1 式 3 張(1 張貼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資證明文件。E-mail：urdatapei@gmail.com</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銀行：00 華南銀行營運總部分行，帳號：888-10-000074-9，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p> <p>四、講習考試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簽署推動師聲明書，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聘書及識別證。</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 5 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電話：(02)2725-2796，傳真：(02)2725-2855</p> <p>六、聯絡人：協會電話 (02)2725-2796 賴秘書長、王小姐</p> <p>七、線上客服：LINE ID @690qgqiq</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二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 A、B 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 3 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師資及課程表

本培訓機構師資簡歷表

項次	課程	姓名	學經歷
1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1小時)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2	社區自治-公寓大廈管理概要-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目的與效益(2小時)	洪德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3	社區自治-公寓大廈管理概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概要(1小時)	洪德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籌組及運作-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之法令依據 2. 管理委員會籌組及會議規範 3. 管理委員之選任及權責(2小時)	洪德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辦作業實務 1. 管理組織籌組及報備流程 2. 管理組織報備相關書表文件 3. 管理組織申報系統介紹(2小時)	王貞云	鴻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都更部專案經理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籌備及會議規範 1. 區權會議召集與籌備流程 2. 區權會權責及相關規範 3. 社區自治規約訂定、效力及應用(2小時)	洪德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
		王貞云	鴻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都更部專案經理
7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補助及申辦實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2小時)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8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補助及申辦實務-老舊公寓增設昇降設備(1)(1小時)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9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補助及申辦實務-老舊公寓增設昇降設備(2)(1小時)	陳柏元	陳柏元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10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補助及申辦實務-老舊建築物外牆整新(1小時)	陳柏元	陳柏元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11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補助及申辦實務-外牆安全檢查診斷申報及修繕補助(1小時)	陳柏元	陳柏元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共 15 小時